

臺北市政府 105.06.15. 府訴二字第 10509086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等 3 人因申請溫泉水權展限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530672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等 3 人前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申請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溫泉水源水權登記，經本府依水利法第 37 條規定查核尚無不合，乃以 103 年 4 月 10 日水

權狀號數第 A0000031 號發給水權狀，核准水權年限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6 日止。期

間本府以 104 年 6 月 30 日府產業公字第 10432403701 號公告，將水利法有關本府主管業務部分

權限事項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嗣訴願人等 3 人以 105 年 2 月 3 日第 1050203 號

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等 3 人之申請已逾申請展限期限，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以 105 年 3 月 10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530672100 號函

駁回其等之申請。該函於 105 年 3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等 3 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水利法第 2 條規定：「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第 15 條規定：「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 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

。」第 40 條規定：「水權於核准年限屆滿時消滅。但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以前，申請展限登記。」第 98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訂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水權期限如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六十日內，申請展限登記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6 月 30 日府產業公字第 10432403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水利法所

定

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1	水利法	第 15 條至 26 條「水權」；第 27 至 45 條「水權之登記」；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7 條、第 47 條之 1、第 93 條、第 93-4 條、第 93-5 條、第 93-6 條、第 95 至 96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按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水權於核准年限屆滿時消滅。但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以前，申請展限登記。」而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卻規定：「水權期限如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六十日內，申請展限登記。主管機關對於逾限申請展限登記者，應按新申請取得水權案件處理。」是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大幅限縮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之 60 日內提出申請展限登記

,

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逾越水利法第 40 條所規定之範圍，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及第 172 條法律優位原則有違。

- （二）縱認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未逾越水利法第 40 條之情形，然原處分機關未於事前發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應辦理或得辦理申請展限登記，致訴願人等 3 人逾限申請，實不應苛責於訴願人等 3 人，且訴願人等 3 人於 105 年 2 月 3 日提出申請時，水權年限亦

尚

未屆期，請斟酌上情，放寬展限期限，而以告誡或罰鍰方式替代駁回申請之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等 3 人前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申請溫泉水源水權登記，經本府以 103 年 4

月 10 日水權狀號數第 A0000031 號發給水權狀，核准水權年限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6 日止。嗣訴願人等 3 人以 105 年 2 月 3 日第 1050203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溫泉水權展

限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等 3 人之申請已逾申請展限期限，乃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以 105 年 3 月 10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530672100 號函駁回其等之申請。

有

本府 103 年 4 月 10 日水權狀號數第 A0000031 號水權狀及訴願人等 3 人 105 年 2 月 3 日第 10502

03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大幅限縮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之 60 日

內提出申請展限登記，逾越水利法第 40 條所規定之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及法律優位原則；又原處分機關未於事前發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應辦理或得辦理申請展限登記，致訴願人等 3 人逾限申請，實不應苛責於訴願人，且訴願人等 3 人於 105 年 2 月 3 日提出申請時，

水權年限亦尚未屆期，請放寬展限期限，以告誡或罰鍰方式替代駁回申請之處分云云。

按水利法施行細則係依水利法第 98 條授權訂定，自 32 年 3 月 22 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

8

次修正，其中第 36 條第 1 項於 93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為：「水權期限如有延長之必要者，

水

權人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起三十日內，申請展限登記。」其立法理由略以：「……

現行有關水權人申請展限登記之期限，欠缺明確，爰予修正……。」另 98 年 11 月 3 日

該條項修正內容為：「水權期限如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六

十日內，申請展限登記。」其立法理由略以：「……為便利水權人之申請展限作業，

提前並延長其申請期間，爰修正水權人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六十日內應提出展限登記

申請……。」復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 5 月 26 日 99 年度訴字第 229 號判決理由

略

以：「……五、……（二）依水利法第 98 條規定訂定，並經行政院依法公布施行

之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水權期限如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

人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六十日內，申請展限登記……。」上開水利法施行細則規

定，未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亦未違法律保留原則.....。」是依上開立法理由及判決意旨，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係本於立法授權，為便利水權人之申請展限作業，提前並延長其申請期間，與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立法目的無違，並無增加前開法律規定所無之限制，自未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亦未違法律保留原則。次查本件訴願人等 3 人前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申請溫泉水源水權登記，經本府以 103 年 4 月 10 日水權狀號數第

A00000

31 號發給水權狀在案，該水權狀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已明確記載：「 1、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之間，依法申請

水權展限登記 。」是訴願人等 3 人對本案系爭溫泉水權展限之申請期限自應知之甚詳，惟訴願人等 3 人遲至 105 年 2 月 3 日始申請展限登記，已逾申請展限登記之期限甚明

；另查水利法第 40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均無受理展限登記機關須先行發函通知申請人應辦理或得辦理申請展限登記之規定，亦無以告誡或罰鍰方式替代駁回申請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駁回訴願人等 3 人溫泉水權展限登記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